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职责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共有 1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审判业务部门 14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南口人民法庭、沙河人民法庭、小汤山人民法庭、回龙观人民法庭、天通苑人民法庭、北七家人民法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非审判业务机构 4 个，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226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28 万元，增长 3.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0.64 万元，增长 3.91%。

1.财政拨款收入 21346.8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46.8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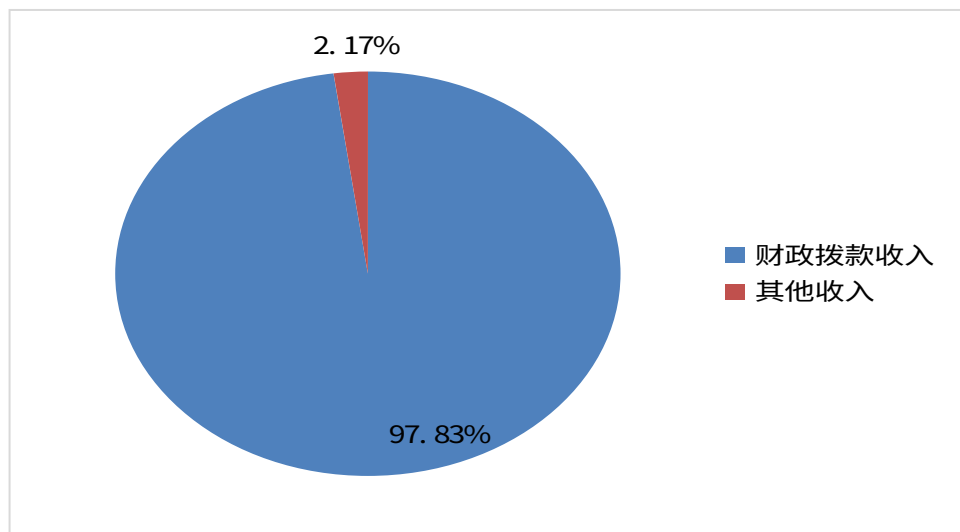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473.3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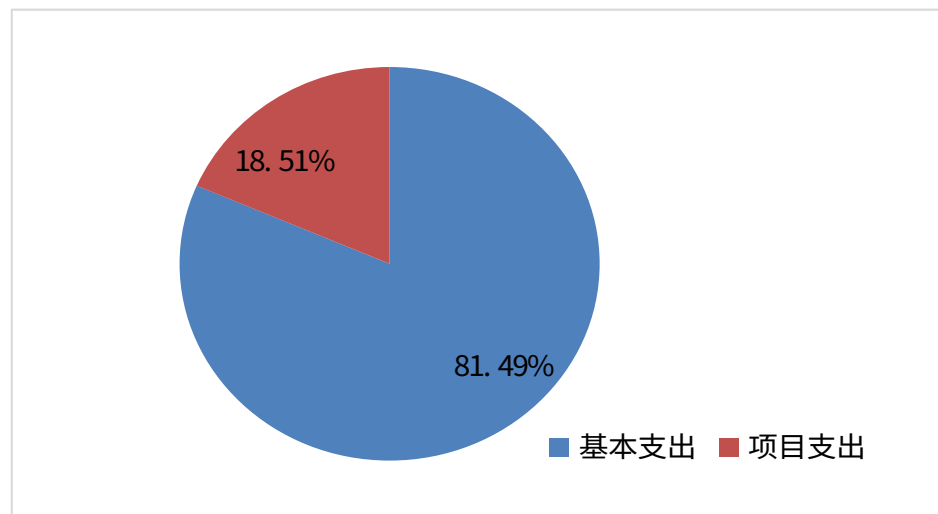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66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95 万元，增长 3.22%，其中：基本支出 17652.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49%；项目支出 4008.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458.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0.43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本年新录用人员增多，新增一次性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16.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8834.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77%；教育支出 5.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95%；卫生健康支出 99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0.18%；其他支出 82.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8247.08万元，2025年度决算1883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2%。其中：

“法院”2025年度年初预算18247.08万元，2025年度决算1883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2%。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安排支出。

2、“教育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5.7万元，2025年度决算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年度年初预算5.7万元，2025年度决算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75.48万元，2025年度决算126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4%。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32.31万元，2025年度决算123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

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安排支出。

“抚恤”2025年度年初预算43.17万元，2025年度决算2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7%。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安排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87.52万元，2025年度决算9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987.52万元，2025年度决算9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安排支出。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7.5万元。其中：

“制造业”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7.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2025年支出了装备项目，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6、“其他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82.1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实际需要和工作安排，2025年支出了装备项目，对应经费有所增长。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相关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相关内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7616.2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

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37.3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69.14 万元减少 31.8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在市高法本级。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未安排接待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37.3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67.64 万元减少 30.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50.96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支出，2025 年度更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86.3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69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18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4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2.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6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涉及的转移支付不予公开。